

故宮訟案寫真續輯

Y. S. L. C.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501B



# 目次

- 一、張崔振華搜捕秦漢功……………一
- 二、張崔振華之祕書李桐與秦漢功函……………一
- 三、秦漢功致易培基書……………四
- 四、秦漢功呈黨政各機關文……………六
- 五、董琳張浙稽致某君書……………一五
- 六、易培基呈中央會院部駁鄭烈紀念週演辭文……………二八
- 七、最高檢署申辯之拙劣……………秋光……………三六
- 八、張繼談故宮舞弊案……………三六
- 九、故宮舞弊案張繼不表示意見……………三八
- 十、張崔振華將反駁易培基……………三九
- 十一、崔振華不欲巧辯……………三九
- 十二、故宮舞弊案之新波瀾……………大公報社評……………四〇

十三、關於故宮舞弊案……	北平晚報短評……	四三
十四、故宮博物院控案……	庸報社論……	四五
十五、故宮舞弊案……	民報……	四七
十六、易培基反攻聲中……	社會新聞……	五一
十七、故宮古物案之索隱……	芻言清議……	五二
十八、再談故宮古物案……	芻言清議……	五三
十九、論故宮博物院控案……	世界日報……	五五

## 張崔振華搜捕秦漢功

故宮舞弊證人秦漢功，因突有警察至其家搜捕。謂係張崔振華飭警前往，特上呈市府及公安局，請求保障。

(錄十月二十五日新北平報)

### 北平通訊

秦漢功原爲故宮博物院職員，去歲因事被其長官勒令辭職，即在府右街十八號懸壺行醫。本年十月十八日，忽有內六區警官率領警察及便衣警士多人至其家逮捕，適秦他出未爲所獲，聞其內容與故宮訟案有連帶關係云。

## 張崔振華之祕書李侗致秦漢功函

編者按：李桐，桐亦作侗，原任故宮博物院發售室主任，因舞弊去職，不久即爲張崔振華延攬而去，與以祕書名義，秦漢功尹起文之依附張氏反噬易李，皆由李桐居中穿引，故宮訟案之由來，

李桐導演之功績，殊有足多云。

原函

月波吾兄大鑒：頃奉

張太太諭，請

駕到京。何日能到？極念！一切花費，均可由張太太付予，到此後，或可就近設法。此機會千萬勿錯過，爲要！無論如何，決無使兄爲難處也。尙希從速動身！再聞。順頌大安！

弟侗頓首四月十四日

原函照片

月波是免大雀頃奉

張太、論語

駕可京向日能以極念一切花黃均丁  
由派太、付予引其後或丁新近設  
法此機會有于彩勿錯過為要云  
論出有波云使兄有能家也當書  
迅速初身再向順信  
方安 弟何吉四日十四日

奉命任府方術士寫



## 秦漢功致易培基書

寅邨先生鈞鑒：自先生於十月十八日在平發表反訴呈文後；張夫人見漢功悔過書，即行峻令素與其勾結之內六區署延庚，飭警向各處搜捕。漢功不勝憤激，除分呈平市府，公安局，請求保障外。特據實歷述其利誘威脅之詳情，及搜捕事實，具呈中央監察委員會，行政院，司法部，江甯地方法院等處。茲於發郵前，將各呈拍照奉上，敬祈鑒察爲幸。專此，敬頌  
勛安。

秦漢功謹啓，十月廿六日

呈公安局與市府同，呈行政院與監委會同，均未另外拍照。



天然博物院

易院長 鈞 啓

月波謹啟

高郵先生知舉自 先生於月八日在平慶表及所呈

文法諸人見漢初梅過書即行噴今未方其句信之內

以臣若長延廣飭誓向者憲檢捕 漢初不屬憤激

陳今呈平布府也處向清莊保津外特檢突應述其

新法感實之詳情及搜捕事實具呈中央呈奉去月

令行政院則法行政部江寧地方法院審訊於悉和

前將七呈相並奉上收訖 登案存查此致頌

勳 奏漢功 月廿二日

呈公委局于平府... 呈行政院呈請呈會內... 未審部抽題

## 秦漢功呈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文

呈爲據實陳明，作證故宮控案原委，及被張崔振華唆令延署長庚違法搜捕，懇予保障事：竊漢功服務故宮多年，忽于二十一年七月間，被會計科科長程星齡迫令辭職，離別時，並以不堪之語爲訓；又兼感覺失業生活之困難，不免胸中忿恨，屢行函呈易院長，終未獲一字之答覆，洽適監督院周二委員來平調查故宮事，故趨造口頭申述程科長賞罰不明，用人失當二事，以圖洩忿，但無其他口供。不料次日張夫人卽命李桐（又作李侗、故宮辦事員、）召往，命漢功控訴故宮會計科舞弊，漢功素無訴訟學識，一切係張夫人指使，漢功仍以糊口攸關爲念，雖此事係有背景援助，而不能維持生活，實難枵腹工作，曾一度謝絕，欲吞忿含忍，另謀生活，又經李桐以奉張夫人諭，先後函約赴京進行一切，函中約定除往返路費撥給外，一切花費，均由張夫人付予，此機千萬勿錯過，急速來京

等語。函存確調。漢功伏思此行，謀生，洩忿，遊京，一舉三全，何樂而不爲耳！卽應召赴京，在中山門外陵園小築，與張夫人談及一切，始悉其意在打倒易李，令政府永不起用爲目的。漢功是時卽有畏縮之心，不過因養家爲累，又懼張家威勢，不敢稍違，只有惟命是從而已。近數月以來，工作奔忙，不得休息。證人中尹起文由五月至今，張夫人除給尹旅費外，月給津貼洋五十元，合計已領三百元；漢功亦係由五月至今，張夫人除給旅費五十元外，前後只共給到七十九元八角，待遇之不平如此！前許於七月開故宮理事會後，卽可再回故宮任科長或科員之職，至遲九月份，準可支到薪水，然至今不但未實現，且杳無希望，利誘如此。尤以近聞易李二人卽將提起反訴，以漢功良心而論，一切在法院供詞，均係張夫人口授，實與事實不符，卽如前次在京，張夫人約妥鄭檢察長烈令，漢功前往商談後，鄭云：「可惜爲數太少，按律實難重科易李，此

事應再同張夫人研究」等語；因一同赴張宅，向太太說明。鄭又云：「欲達到打倒治罪易李目的，非多多搜集證據不可」。會商後，將此事責成漢功辦理，實爲強漢功所難也。又如十八十九兩年度之決算，確係前任造報之事，因程到案取保，故張夫人即唆使誣程。再如前與江甯法院孫楊檢察官供詞中之補述易李命令造賬，及親赴北京分所視察督造二點，並無其事，漢功當時不肯補具，而張夫人命人擬稿勒令漢功抄補！其威迫利誘，大概如此。一旦到庭對質，恐法律之不能徇私維護，豈不仍受應得之科罰？故決計具函易培基聲明被其利誘威脅各節，請祈許以自新，此漢功作證原委之實在情形。不料十月十八日下午，張夫人見易培基反訴呈文中漢功懺悔函，因此遷怒，立即用電話命平市內六區延署長庚飭警至府右街十八號民寓搜捕，漢功於是日早即攜眷搭車回籍治喪，幸不遇捕，乃該警等復至石板房三條民師弟華紹光大夫處，翻尋搜捕漢功不獲，竟欲將民寄養華宅

之女孩拘帶，經人勸阻，始行放手。次日十九日，又有內六區趙巡官偕同便衣警士多人往東太平街三十一號民師王大夫家，假訪民查問行醫執照爲名，暗謀掩捕。竝聞以上各處附近，常有便衣警士日夜伺察，形同緝捕盜匪，漢功得悉此情，不勝憤駭。竊思故宮一案，已經控到法庭，自應聽候法律之解決，而張夫人何必濫用威勢，非法逮捕也！且警署爲公安機關，應負保護全市平民之責，延庚身爲署長，竟逢迎權貴，欺壓平民，聞者莫不戰慄危懼。特此哀懇

俯察民艱，轉飭停止違法私捕，保障市民安全，不勝感激！謹呈  
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北平市民秦漢功謹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片 照 件 原

呈為核實陳明作證故宮控案原委及被張葆華咬令延著長加  
 遵法搜捕懇予保障事鈞 啟務故宮多年於二十二年七月間被  
 會計科科長程生齡迫令辭職離別時並以不堪之語為詞又為感  
 夫案生活之困難不免胸中志氣遂行呈呈易院長終未獲一字之答覆  
 谷道盛然院崗高二委員來年調查故宮事故趨進口頭申述程科長  
 實則不明用人失宜一事以圖洩忿傷其其他口供不料次日故大即命  
 專子桐交字個故宮辦事員在任命漢切控訴改官會計科科長  
 拆毀專職一切均係張夫人指使漢切仍以糊口供職為念難此等係有實據後  
 四不能維持生活實難躬股工作曾一度謝絕故宮各念慮若其生活及  
 補以奉張夫人謝光後必約赴京進行一切函中的定除往返醫費掛給外一切費  
 均由張夫人付予此機幸萬勿獨遺忘速來京年語再再確辦 伏乞此示謀案  
 恐有延誤至何樂而不為耳即應自赴不在中門外及園宮等處久候

切始悉其意在打倒易字令政府永不起用為目的漢切是時即有畏縮志不  
 滿因養家為累又遭張家威勢不敵銷道只有維命果從而已近數月以美工  
 作奔忙不得休息證人申申起文由五月至今張夫人除給費外月給津貼各  
 十九合計已領三百元漢切亦係由五月至今張夫人除給津貼實五十元外前後共  
 給到七十九元八角待遇之不平如此前許於六月間改官理事會復即可再面改  
 官任科長或科員之職至逾九月俸單訂交到薪水無至今不但未實現且查  
 無希望利誘如此以近聞易字大即將提起及訴以漢切良心而論一切在法  
 院之供詞均係張夫人合校實無事實不符即如前次在京張夫人約吳鄭檢  
 長判令漢切前徑商談後鄭司情為數太少按律實難重科易字大  
 同張夫人研究總一詞赴張宅向不說明又云欲違別打治罪易字大  
 搜集證據不可會商後得訊事有成漢切辦理實為難所關也又知八九  
 西年度之計算確係前任進帳之事則程到案程保張夫人所咬使程程再如前

江漢法院檢察官供詞中之稱述易子命今逃匿及親赴北京分所視察  
 皆逆一語並無其事漢切當時不肯補且而於夫人命人概稱劫命漢切抄補  
 其或迫利誘大概如此一旦到庭對質恐法律之不能徇私維護豈不仍受虐  
 得之刑則政決計具由易培基聲明被其利誘威脅各節請祈詳斷  
 此漢切作證原委之實在情形不料五月十八日午該夫人見易培基及訴  
 呈文中之漢切懺悔函因此遷怒立即用電話命庫市內六區巡署長

及飭警署至府右街八號民寓搜捕漢切適漢切於是日早即携眷乘車  
 而籍治喪章未遇捕乃該警署復至石板房三條民師帶警結光大  
 夫查翻尋搜捕漢切不獲竟欲將民寄養華宅之女孩拘帶經人勸  
 阻始行放手次日九日又有內六區巡官偕同便衣警士多人往  
 東太平街三號民師五六名家偵訪民查問行醫執照高名贈謀據捕至  
 聞以上各處附近常有便衣警士日復伺察形同謀捕盜匪漢切得悉此

情不勝憤慨切恩政言一案已經控到法庭自應聽法法律之解  
 而張夫人何必濫用威脅非法逮捕且警官署為公女為機關獲實  
 保護全市平民之責延及身為署長竟違迎權責欺壓平民則  
 者莫不戰慄危懼特此稟懇  
 仰察民艱懇飭停止違法私捕保障市民安生不勝感戴謹呈  
 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北平市民蘇漢切謹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秦漢功呈行政院文

全前

## 秦漢功呈司法行政部文

呈爲據實陳明，作證故宮控案原委，及被張崔振華唆令延署長庚違法搜捕，呈請鑒核事：竊漢功（以下文同前從略）現漢功已經自動良心覺悟，不願再受任何人威迫利誘，因此理合據實具文呈請明察隱微，轉飭核辦，許以自新，實爲德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

北平市民秦漢功謹呈



原 件 照 片

呈為據實陳明作證故宮檔案原委反被張在振華峻令  
署長庚違法搜捕呈請

鑒核事竊漢功服務故宮多年忽於壬午年七月間被會計科  
科長程星齡迫令辭職離別時並以不堪之語為訓又黃感  
覺失業生活之困難不免胸中忿恨屢行函呈易院長終  
未獲一字之答覆洽適監察院周高二委員來平調查故

宮事故趨造口頭申述程科長賞罰不明用人失當一事以道  
淺念但無其他口供不料次日張夫人即命李桐又係李桐故宮  
警道名任命漢功控訴故宮會計科舞弊漢功素無訴訟學  
識一切均係張夫人指使漢功仍以糊口攸關為念雖此事係有月  
景援助而不能維持生活實難捱腹工作曾一度謝絕欲吞念  
舍息另謀生活又經李桐以奉張夫人諭先後函約赴京進行一

切函中約定除往返路費撥給外一切花費均由張夫人付予此機  
千萬勿錯過急速來京等語函存確調漢功伏思此行謀生洵  
念遊京舉三全何樂而不為耳即應召赴京在中山門外陵  
園小築與張夫人謀及一切始志其意在打倒易李令政府永  
不起用為目的漢功是時即有畏縮之心不過因養家為累又  
懼張家威勢不敢稍違口有惟命是從而已近數月以來工作奔

忙不得休息證人申尹起文由五月至今張夫人除給尹旅費外  
月給津貼五十九合計已領三百元漢功亦係由五月至今張夫人  
除給旅費五十九外前後共給到七十九八角待遇之不平如此  
前許於七月間故宮理事會後即可再回故宮任科長或科員  
之職至遲九月份準可支到新水然至今未實現且香無希望刺  
誘如此尤於近聞易李二人即將提反訴以漢功良心而論切在

法院之供詞均係張夫人口授實與事實不符即如前在京張

夫人約要鄭檢察長<sup>漢</sup>前<sup>漢</sup>往商談後鄭云可惜為數太少

按律實難重科易李此事應再同張夫人研究等語因同赴張

宅向太太說明鄭又云欲達到打倒治罪易李目的非多多搜集證

據不可會商後將此事弄<sup>漢</sup>成<sup>漢</sup>辦理實為強<sup>漢</sup>所難也又如十

八九兩年度之法真確係前任造報之事因程到案取保故張夫

即唆使誣程再如前與江寧法院孫楊檢察官供詞中之補述

易李命令造賬及親赴北京分所視察督造二點並無其事<sup>漢</sup>

當時不肯補具而張夫人命人擬稿勒令<sup>漢</sup>抄補其威迫利誘大

概如此一旦到庭對質恐法律之不能徇私維護豈不仍受應得之

科罰故決計具函易培基聲明枝利誘威脅各節請祈詳以

自新此<sup>漢</sup>作證原委之實在情形不料八月十八日下午張夫人見

易培基反訴呈文中之<sup>漢</sup>懺悔函因此遽怒立即用電話命延

署長庚飭警至府右街八號氏寓搜捕<sup>漢</sup>適<sup>漢</sup>於某日晨携

眷搭車回籍治喪幸亦遇捕乃該警等復至右板房三條氏師

弟華銘光大夫處翻尋搜捕<sup>漢</sup>不獲竟欲將氏寄養華宅之

女孩拘帶經人勸阻始行放手次日九日又有內六區趙巡官偕

同便衣警士多人往東太平街三十號氏師王大夫家假訪民

查閱行醫執照為名暗謀掩捕並開以上各處附近常有

便衣警士日夜伺察形同緝捕盜匪<sup>漢</sup>得悉此情不勝憤

駭竊思故宮一案已經控到法庭自應聽候法律之解決

而張夫人何必濫用威勢非法搜捕也現<sup>漢</sup>已經自動良心

覺悟不願再受任何威迫利誘因理合據實具文呈請

明察謹徵轉飭核辦許以自新實為德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

北平市民  
秦漢功謹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秦漢功呈江甯地方法院文  
文同前

# 原 件 照 片

注意
第一欄
未二字
由與狀
人自填
如自訴
則填自
訴上訴
別填上
訴餘項
推
第二欄
亦由具
狀人自
填如係
告發有
方填共
方填左
發人左
告人餘
類推

	(刑)	(事)			
左	人	請	聲	姓	名
				秦漢	年
					齡
				一五歲	籍
				河北省霸縣	貫
				北平府右	住
				街門牌八號	址
				中醫	業

呈為據實陳明作證故宮控警原委及被裝崔振華咬令延署長唐遵  
法搜捕呈請

鑒核事竊漢切服務故宮多年忽於二十一年七月間被會計科科長程運鈞  
迫令辭職離別時並以不堪之語為訓又亟感覺失業生活之困難不免胸中  
忿恨屢行函呈易院長終未獲一字之答覆洽適監察院周高二委員  
來平調查故宮事故矯造口頭申述程科長實罰不明用人失當一事以  
蓄洩忿但無其他口供不料次日張夫人即命太子桐又作李個故宮辦事員  
召任命漢切控訴故宮會計科舞弊漢切素無訴訟常識一切均係張  
夫人指使漢切仍以糊口攸關為念雖此事係有背景援助而不能維持生  
活實難轉履工作曾一度謝絕欲吞念合忍另謀生活又緣李桐以奉其夫  
人命先後函約赴京進行一切至中的定途徑返路費撥給外一切花費均

由張夫人付子此機千萬勿錯過。急送來京等語。函存確調。漢切伏思此行謀無遠志。遊京一舉三全。何樂而不為耳。即應召赴京。在中一門外波園小築。與張夫人談及一切。始悉其意在打倒易季。令政府永不起用為目的。漢切是時即有畏縮之心。不過因養家為累。又懼張家威勢不敢稍違。只有惟命是從而已。近數月以來。工作奔忙。不得休息。證人中尹起文由五月至今。張夫人除給戶旅費外。月給津貼五十九元。合計已領三百元。漢切亦係由五月至今。張夫人除給旅費五十九元外。前後只共給到七十九元八角。待遇之不平。如漢切於七月開政官理事會後。即可再回故宮任科長或科員之職。至遲九月份。即可支到新水。然至今未實現。且香無希望。利誘如此。尤以近聞易季二人即將提起反訴。以漢切良心而論。一切在法院之供詞。均係張夫人口授。實與事實不符。即如前在京張夫人

約吳鄭檢察長到令漢切後鄭亦惜為數太少從實難查科

易手此事甚非同張夫人所允等語因一同赴張宅向太太說明鄭欲達到

打打難易手目的非多多搜集證據不可會商後將此事責成漢切辦

理實為強漢切所難也又如八九年度之決算確係前任造報之事因程

到業反係張夫人即咳使証程再如前與

鈞院派委來平之孫楊檢察官供詞中中述易手命令造賬及親赴

北京令所視察督造二點並無其事漢切當時不肯補具而張夫人命人擬

稿勒令漢切抄補送呈其感迫利誘大概如此一旦到庭對質恐法律之不能

徇私維護豈不初受應得之判罰故決計具函易培基聲明被利誘感脅

各節請祈許以自新此漢切作證原委之實正情形不料八月八日張

夫人見易培基反訴呈文中之漢切懺悔函因此遷怒立即用電話命此



署長庚飭警至府右街十號民寓搜捕漢功適漢功於是日早携春槍車

回籍治喪幸未遇捕乃該警等復至石板房三條民師弟華佐先夫

家翻尋投捕漢功不獲竟欲將民寄養華宅之女孩拘帶經人勸阻

始行放手次日九日又有內六區節北署長所轄趙巡官偕同便衣警士

多人往東太平街三十一號民師至大夫家假訪民查問行醫冊點及

名暗謀掩捕並聞以上各處附近常有便衣警士日夜伺察形同緝

捕盜匪漢功得悉此情不勝憤駭公切思故宮一案已經控到法庭自

應整候法律之解決而張夫人何必濫用威勢非法搜捕也廷庚身

為署長竟專造迎權貴欺壓平民聞者莫不戰慄危懼漢功

已經自動良心覺悟真不願受任何人威迫利誘因此理合據實具

狀聲請





鑒察核辦詩以自新實為德便謹呈

江寧地方法院院長公鑒	證人	證物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二十六日

具狀人秦漢功



經手發行處

發行狀紙時應於發行  
加蓋本館發行機關



## 秦漢功呈北平市長文

呈爲聲明，恐被誣陷，切懇保障事：竊漢功自服務社會以來，時時謹慎從事，不敢稍有入會結黨作奸犯科之舉，致涉法網。忽於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左右，有內六區官長警至府右街十八號民寓及石板房三條民師弟華紹光處，翻尋搜捕漢功，適民於是日早攜眷搭車回籍治喪，幸未遇捕，乃該警中竟有欲將民寄養華宅之女孩拘帶，幸經人勸阻，始行放手。次日十九日，又有內六區趙巡官偕同便衣警士多人，往東太平街三十一號民師王大夫家，假民之行醫執照更換時尙欠手續爲名，訪尋暗謀掩捕。並聞以上各處，均常有便衣警士日夜伺察，形同緝捕盜匪，民得此信，不勝駭異。探詢此事，係張繼夫人崔振華女士見有易培基於十八日下午發表反訴呈文，附有漢功輸情懺悔函，因而遷怒於民，故立即用電話命延署長庚飭警緝捕威脅等情。竊思故宮一案，已經控到法庭，自應聽法律之解決，而張夫

人何必濫用威勢，私令逮捕也！且警署爲全市公安機關，應負保衛全市平民之責，乃延庚身爲署長，竟逢迎權貴，欺壓平民，不惜出此違法逮捕手段，聞者莫不戰慄危懼。特此哀懇

明察，令飭余公安局長，轉飭延署長勿再作私人爪牙，停止偵緝進行，俾無辜平民，皆得于

慈仁之下，保障生活安全，則感德無涯矣！謹呈  
北平市長袁。

市民 秦漢功 謹呈 二十二年十月廿二日 右食指紋

原 件 照 片

呈為聲明恐祇誣陷切懇保障事竊漢自服務社會以來時時謹慎從事不敢稍有入會結黨作奸犯科之舉致涉法網忽於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左右內六區官長警至府右街十八號民寓及石板三條民師第華佑先處翻尋搜捕漢適於是日早携春搭車回籍治喪幸未遇捕乃該警中竟有欲將民寄養華宅之女孩拘帶幸經人勸阻始行放手次日十九日又有內六區趙巡官偕同便衣警士多人往東太平街三十號民師王大夫家假民之行醫執照更換時尙欠手續為名訪尋暗謀掩捕至聞以上各處均有便衣警士日夜伺察形同緝捕盜匪民得此信不勝駭異探詢此事係張維夫人崔振華女士見有易暗其於

十八日下午發表反訴呈又附有漢翰情懺悔函因而遞送於民立即用電話命延署長庚飭警緝捕威脅等情切懇恩赦官立案已經控到法庭自應聽法律之解決而張夫人何必濫用威勢私令逮捕也且警署為全市公安機關應負保衛全市平民之責乃逆庾身處署長竟違迎權貴欺壓平民不惜出此違法逮捕手段聞者莫不慄慄危懼特此哀懇  
明察令飭余公安局長轉飭延署長勿再作私人爪牙停止搜捕進行俾無辜平民皆得于慈仁之下保障生活安全則感德無涯矣謹呈  
北平市長袁

漢氏 秦漢 漢氏 謹呈 宣統三年八月 右余

## 董琳張浙稽致某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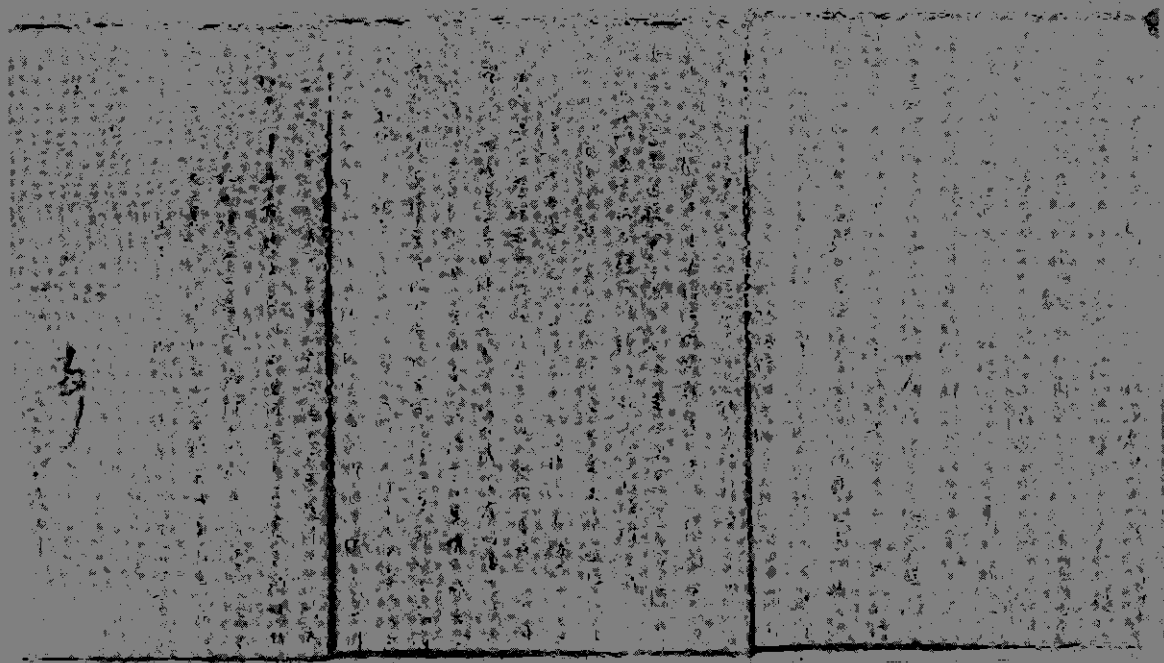
仁兄大鑒：雙十寄奉一函，諒已閱及。於十一日下午二時許，張太太偕中委方覺慧，華北日報記者安懷音，及其祕書李世林，楊某等共五人來院，至御花園，由徐郭招待。張方等問祕書處的尹起文和胡先生何在？可見胡之倒戈已無疑矣。是時胡已回家，遂由尹任組長，至新祕書處，由尹導至整理最整齊者三處一看。尹并云：「此係我們所整理者」。張謂「李宗侗時代之雜亂者，尙有否？我們去看看！」復又至理事會，由尹引導至後院西屋存小紡之處，張看畢，顧安某（華北記者）曰：「請君注意點記下來，這樣貴重東西，竟如此的糟踏，我說他們的，屈不屈枉？又至前院正房，開門後，見迎面所掛之絨，張云：「都糟了。」復向東西裏間一望，見窗紙已破，張又云：「這樣保存，安得不壞。」云云。又見玻璃櫃內陳列之縑子（即欄干）書有價目，每尺四分。張又曰：「四分只是他們（指本院人）能買得到，旁人是買

不着的。」又云：「他們隨便進庫房，給兩塊錢，就拿了走。」云云。復顧尹云：「尹起文！是不是這樣？」尹笑而不答。言畢，令安某（記者）記清房之間數，退出理事會，封正屋門時，尹請徐祕書長寫封條，徐云：「我一人如何能來？太危險了！」寫畢，又令尹亦於封條上署名，後，退組後，至本院接待少憩，由張偕來人出院而去，時四時許矣。按公賣之手續，異常繁密，整理亦非上級親自着手，負此整理售賣之責，自始即由尹胡經手，直到現在，亦未更動，成績劣者，則諉過於人，成績較好，則又安居不愧。一個人兼渾蛋聰明於一身，其情可鄙，其心可誅，其肉尚堪食耶？至謂非公賣時，亦可隨便入庫房挑選，然則張太太亦非本院職員，又非本院上司，况所偕之人，除方爲中委外，餘者於本院更無瓜葛，亦隨便進組，况新聞記者，亦得隨便領來，尤出例外，此誠以己之矛，攻己之盾，可笑殊甚。茲將張太太來院經過情形，爲兄約略一陳。此肅卽候

刻安

弟琳浙稽頓首

十月十一日夜午



# 易培基駁鄭烈紀念週報告再上 中央監

## 察委員會行政院司法行政部文

爲呈請事：竊培基曾於本年九月十七日，二十一日，前後將張崔振華最高法院檢察長鄭烈賄買串害各情由，並附各種證據照片，呈請究辦在案。近見各報載有鄭烈本月二十三日

總理紀念週報告，對於培基控訴呈文，強辭奪理，非法巧辨，登之各報，意在慫動社會，蒙蔽上官，培基不敏，難安緘默，今依據法理事實，謹爲

鈞院會部陳之：鄭烈云：『民事有反訴，刑事無反訴』，查檢察機關，直隸

鈞院會部管轄，其最高法官行賄舞弊，培基安能向其命令所及之下級機關

反訴？自蹈危機！萬不獲已，縷列證據，呈訴該署管轄長官，以求昭



雪，據情控訴，于法于理，並無不侔，何謂不合？鄭烈又謂：『偵察此案動機，乃本年之初，見之報紙及周利生來平調查而起』；其實此案發動於崔振華。故宮職員董琳、張浙稽證明書云：『同事尹起文，平時與琳等同組整理綢緞皮貨，及售賣事宜，在第四批古物未起運之前，忽然請病假十餘日，浙稽以友誼到其家，據其家人稱：已赴南京』。又云：『前月在滬公畢後先返平，尹君邀赴某處晚餐，言及舉發故宮一事，甚爲得意。其言曰：這次推翻老易，我可說是張先生台前第一功臣了！在第四批古物運走以前幾天，張先生給我一封信，讓我和秦漢功上南京，到南京以後，張先生及其太太問我，要推翻易李，有無辦法，我就毅然應許了在處分物品方面想法子，秦漢功在會計方面想法子，我就把我去年給秘書長太太在非星期天買皮貨的單子就想起來了，就是我一手所開的那個單子，就做了進門禮』，又云：『在南京也見着法院鄭先生』。又秦漢功呈各機關文，李侗奉崔振華函約，如何許給一切花費，及陵園小築

一切計劃，（即崔住宅）鄭烈崔振華如何教供，行賄數目，開會地點，言之極詳。其證以李侗致秦漢功親筆書，則崔鄭設謀陷害，形迹顯然，證據確鑿，毋容委動機於報紙。至其自認之陽電，『亟究其上』，乃根據朱檢察官之報告，皮貨一案，僅關係李宗侗；會計一案，僅連帶會計科長程星齡。培基兩事，均無直接間接之關係，鄭竟斷然指示之，命令『亟究』者，非如此辦理不可，『其上』則範圍也。查檢察長雖有命令屬官之權，但不能違反法律精神，作偏頗之指導。就事論法，期無枉縱則可；斷無預作法網，強令屬吏周納之律。檢察官辦案，自有進行之程序，苟非特殊必要，無須檢察長越俎代謀。鄭陽電所云：『可併交平地檢辦』，已盡有所呈請而訓示之義，『仍亟究其上』，其曰『仍』者，可證已有成議，當照舊辦理之意，亦即預定法網，囑其按照原定計劃周納之意；其曰『亟究』者，即抹殺條文，不顧事實，惟恃強權，肆意構害之謂，否則長官指示屬吏辦案，不曰秉公，不曰澈查，不曰究其有關係之

人，而乃具體指出範圍，曰「其上」，則是陵園小築之會議，已有定謀，赴平偵察，不過奉行故事耳！且最近秦漢功因遭崔振華指使延庚非法逮捕，上各黨政機關文中，有述當時經過云：「張夫人約妥鄭檢察長烈，令漢功往商，鄭云：『可惜證據，爲數太少，按律實難重科易，李。……責成漢功辦理』，又云：『如前與江寧法院孫楊檢察官供辭中之補述易李命令造賬，及親赴北平分所督造等語，並無其事，漢功當時不肯補具，而張夫人擬稿，勒令漢功抄補』，等云，證以鄭烈『亟究其上』之電，互串陷害，事實昭然。鄭佳電『此案並無阻力，李如刑嫌重大，應即逮捕』法官辦案，商量有無阻力，已屬可笑。當朱檢察官來平訊問，李宗侗每次到案，北平地方法院有卷可查。李爲政府簡派人員，既無謀叛重罪，又日日待訊，何必逮捕！此北平所以有拘以待敵之謠也。鄭辦蒸電，謂『防湮滅證據，故召尹來京，給費乃旅費，因不識尹，故假張名召之』。證以當時事實，朱檢察官及平地方法院正風厲辦案之時，尹

起文爲彼方預造證人，防維監護，亟用周嚴，尹所舉之證件，已由朱檢察官簽收，尹之口供，已由平地檢廳記錄，從何得而搖動湮滅之？如謂尹供『敢以人格担保，決無先購物後定價之事』，經書記官臨時改爲『記不清楚』，李曾令人質問，而鄭以爲恐有搖動，因令其南來，是無異防止證人良心發現，吐出真實，顯已違背檢察官發見真實之義務。且故宮售賣皮貨，例有組單，司事者不止尹起文一人，檢察官亦應遍加徵訊，被告有益之證據，亦應蒐集，以謀施法之公允，且是時案交平院承辦，尹旣爲案中要證，傳證對質，日已不遑，儻其在南，且當令之北返，豈對訊緊張之時，而令要證他避？則其召之南來者，亦不過如秦漢功之例教供耳！費而曰『籌』，自非細數，證以李侗之信，『一切花費，均可由張太太付予』，秦功漢之呈，『尹已得張太太給費三百元』，則鄭電『費先籌給』，更有何辭可辨？且鄭烈爲最高法官，拍發印電，奉一婦人之屬而操縱法權，不僅遍查法典，無此規定；卽考之司法公牘，亦少成例。空言詹詹，違法乖理。

公文程式，頗有定章，司法界尤應謹敬遵守，乃鄭烈以堂堂最高法官，其屢寄朱樹聲之電令，不曰朱檢察官，而曰『韻笙兄』；其署款也，不曰檢察長，而曰『曉雲』，互以字稱，蓋不欲人知其爲公務人員，阿私罔法，此亦鉄證。鄭烈又說：『檢察官與告發人，告訴人，在法律上本來是天然的串通』，其言尤爲駭怪，檢察官辦案，不僅不能舞弊，且不能略具成心，對於被告，固應偵其真情；卽對於告訴者，告發者，亦應察其虛實，以求法律之公，今乃曰『檢察官與告訴人，告發人，爲天然之串通』，不知見何條例！是其陵園集議，買證教供，鄭烈均認爲法律上之天職！哀我小民，何以堪此！至謂『故宮售物定例，購定物後，給以發貨通知單，由購物人持向會計科繳款後再給以放行單據，交與警衛始得放行。……該警衛由該管警署派來，不受院方支配，故其放行單，較爲可信，……不過放行單爲同月二十六日，非星期日，足證其售貨在先，該存根顯係事後故意填載，用以掩飾售貨在星期日』等云，據李宗侗稱：其妻曾往故宮購買皮貨，不止一次，

或爲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查故宮售物，止有公賣手續，並無公賣日期。何謂公賣手續？即組合司事人員及公安局警察，在發貨室公開售賣，合此手續，即不違法，前呈已言之甚詳。鄭烈亟欲羅織一非公賣日，不知公賣日，不僅政府未加規定，法律亦無明文，即故宮亦無此項命令，有卷可查。通知單爲尹起文執筆，如何改造，不得而知。若朱樹聲之改二十年爲二十一年，則爲一非星期日，即非公賣日，欲故入人罪耳。法官辦案，一字即可生殺人命，何等慎重，何能諉之筆誤？僞造文書，法有專條。至謂秦漢功之悔過書爲湮滅證據之計，何其武斷與專制！秦天良發現，揭穿崔，鄭種種行賄陷害經過，使此案真象，大白于天下，鄭烈有何權力謂其不然？且證以鄭之蒸電，李侗之信，董琳，張浙稽作證之書，前後情形，互相應證，鄭雖百口，何以爲詞？至尹起文所呈李宗侗選購皮貨單據，據李宗侗稱確係彼黨所僞造，此事最易證實。李爲故宮秘書長三年，其所書筆迹，爲類至夥，自可隨時調證，以明虛實；即如鄭烈所云，選任鑑

定人鑑定，亦無不可，終有水落石出之一日。伏思崔振華挾一中委夫人之勢，而最高法官，又爲其一手提携湔拔之門生，互串勾結，行賄舞弊，證據確而且多，甚非普通刑事案件可比擬。如此而欲投訴鄭烈威權所及之下以求定讞，是何異委身餓虎之谿，有何倖免！總之，充鄭烈之言行，實無異彼一人出言成法，朕卽國家，自今以後，我國民政府之下，上至元首，下至編民，卽憑最高檢察長之喜怒，或奉承一人之意旨，卽可任意僞造證人，與之爲天然之勾串，而入人于刑罪，剝奪其自由，且絕其反訴上訴之塗境，培基一人受害，其事尙小，此例一開，而全國人民之生命自由，失其保障，則爲禍甚大也。培基更有陳者；訴訟在偵查期間，法官有謹守秘密之定律，而被害人則無此義務也。鄭烈一面蒙蔽中央宣傳委員會，禁止各處報紙登載培基方面之文字，一面巧言如簧，將其辨詞及崔振華或嚇使他人醜詆之文字，連篇累牘，日日宣傳，是所根據者爲何法？何律！此亦應請

鈞院會  
部

注意者也。今日之事，欲求立法之公，必先去病法之蠹，

根源不清，衆流已亂，培基等目前不能出庭應訴理由，本月二十

一日上呈，言之最詳，伏祈

鑑允，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此呈

中央監察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長

易培基

## 最高檢署申辯之拙劣

秋光

一種申辯之目的，當然在於揭破對方的虛偽，同時表白本身的正當，然而偶一不慎，露出馬腳來，或則是申辯的技術拙劣，徒引起別人的疑竇，那就是多此一舉了。最近前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反控張崔



振華及最高法院檢察長鄭烈，朋比勾串，賄買人證，蓄意搆陷。半年來未能解決之故宮案件，至此踏上了新階段，引起中外人士嚴重的注意。日昨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當局對正氣社記者發表的負責談話，實在是一件很拙劣的申辯，真不如沒有的好。

第一聲稱「易培基在故宮舞弊範圍甚大，本署所檢舉者恐不及十分之一二。」司法最高當局之負責談話，竟然作如此毫無根據的推測，真是荒唐之至。如果其推測不誤，那麼爲什麼不儘量檢舉？以昭大公！反讓易培基鑿鑿有詞，提起反訴呢？其次辦案以有無阻力爲行止的標準，無論如何解釋，却也只能表明其醜態。第三謂「關於秦漢功悔過書，縱令屬實，不過彼湮沒證據之狡計，不得售於尹起文而得售於秦漢功耳。」那麼易培基也可以說：「關於尹起文之作證，不過彼等賄買人證之狡計，不得售於秦漢功而售於尹起文耳」。由這幾點看來，可見最高法院檢察署最高當局，對於正氣社記者的一席談話，實在是一件很拙劣的申辯。

## 張繼談故宮舞弊案

(錄申報所載)

南 京

關於故宮舞弊案，易培基聲明提出反訴，有人晤張繼，詢以真相。據答：「易院長既已提出反訴，余亦甚盼有此舉動，是非曲直，付諸公論，否則皂白不分，殊非辦法。且地方法院亦已提起公訴，余想此案以法律解決，案情終必大白於天下。」(二十日專電)

## 故宮舞弊案張繼不表示意見

(錄中央日報所載)

故宮舞弊案，易培基李宗侗既被監察院提彈於前，江甯地方法院受理於後……此案錯綜複雜，社會人士，亟欲明瞭真象。且易氏反訴文中頗有牽涉中委張繼氏之處，記者昨特趨訪張氏，叩詢對於此案之意見，惟張氏不願有所表示。經記者再三詢問，據張氏云：「余(張氏自稱下仿此)對故宮舞弊案，實不願表示意見，蓋此案現在法院尙未正式

開審，在此期中，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亦有規定，凡案件未公開審判，在偵查期內，不得公開，故余應保持司法尊嚴，遵重法治精神，靜待法律解決，則是非曲直，終能大白，余認爲然論何事，均應合法合理處之，始爲正當，故對此案，實無庸置詞，轉生周折也」云。

## 張崔振華將反駁易培基

（錄天津益世報所載）

### 平訊

中委張繼之夫人張崔振華女士，控前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自易培基提出反訴並將呈監察委員會原文發表後，

張崔振華亦擬日內發表文字，對易之呈文所述各節，加以辯駁云。

## 崔振華不欲巧辯

（錄十月廿七日報載）

### 北平

崔振華談：「對易培基所控各事，余無意見發表，但真總是真，假總是假，此案現正由法院進行辦理中，

將來自能水落石出，真相大白於天下，此時勿須巧辯。」（二十六日專電）

## 故宮舞弊案之新波瀾

大公報社評

關於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被控違法舞弊一案，南北喧嘩，已逾半年。以法律性質之刑事問題，自應依法律軌道，由該管法院，秉公處理，乃遷延復遷延，虛實迄無着落。同時南北報端，消息歧出，忽而甲方發一談話，忽而乙方撰一新聞，多作宣傳，徒生支節，適令社會惶惑，一若其中果有政治內幕或私人恩怨者，既傷黨國先進之信譽，更損司法獨立之尊嚴，吾人實期期以爲不可。本年七月上海忽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開會決議案中有故宮訟案，應由理事會調查確實，再呈政府，供法院參考，以定起訴與否，在理事會調查期間，法院應停止進行等語。吾人認爲其事過於離奇，難安緘默，因於二十三日撰『故宮案法院停止進行？』一文，表示懷疑，希望易培基等挺身到案，

提出反對證據，要求法庭，依法偵查，有罪承認，無罪反訴；並以案經法院受理，應絕對聽其處分，勸告各方面不必作徇情之調解，更不可爲法外之干與。茲文發表後，關係方面，旋即聲明，故宮理事會開會議決案中並無令法院停止進行一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氏又來函對於文內涉及鄭氏致電赴平檢察官指示及於偵察範圍以外之一節，有所聲辯，吾人概爲刊布，蓋亦不外乎尊重法權，重視事實。迄今又閱三月，雖據傳稱江甯地方法院，曾經數傳易培基李宗侗等到案，顧終無出庭消息，法院亦迄無進一步實施偵查，強制就訊之舉動，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亦卒無調查結果之宣布；社會上則仍不時以茲案騰爲口說，非牽及黨國耆宿之朋黨比周，即涉及檢察官吏之公私行徑，吾人方在疑訝百結之間，京電突傳易培基有反訴之表示，昨據滬訊此項呈文，業已發表，爰爲刊誌今日本報，以資公覽。該呈將本報前次社評內所引鄭烈之電報，列爲反證之一，並就鄭氏致本報來函，加以解釋，吾人於此，義不能不重申前說，略專論列：

第一，吾人對於易氏呈文，殊嫌其支蔓瑣屑，以爲此案既係法律問題，不宜牽及案外事實。第二，易氏所稱不出庭理由，爲最高司法當局舞弊，表示其對法庭懷疑懼，此實爲一大問題。吾人以爲易氏既自認已得有利之反證，正不妨逕行到案，何懼檢察官吏之羅織？今乃要求先免鄭職，再行出庭，殊嫌超出法律範圍以外。第三，易氏呈內列舉之反證，除電報數通，應另加研討外，其秦董兩函所陳各節，秦函不啻爲僞證或誣告之自白，董張之函則僅證明尹起文作證之內幕。要之兩函所述，如向該管官廳爲之，豈不更於易氏有利？吾人對於茲案夙主依法解決，今日所見，依然如此，故一面仍望易氏信賴公理，挺身到案，果無內疚，終必得直；一面希望政府當局，重視茲案，務當維持刑律尊嚴，保全法庭信用，對於跡涉嫌疑之人員，嚴予糾察，不宜瞻徇，對於本案真僞之關係，秉公法辦，不稍含糊。抑查此案，多方發動，不止一起。依吾人所知，有張繼夫人舉發者，有北平市民謝振翮等告發者，有監察院調查後提起彈劾，移付法院者，因在偵查期間

，依法不能公開，於是外間報告紛歧，傳說不一，幾令故宮博物院全體人員，皆蒙不潔之名，尤非易氏等從速到案，實究虛坐，無以挽回多人之信譽，洗滌無妄之污名。吾人以爲易氏現在肯於不顧一切，揭開底裏，具見尙有奮鬥精神，特惜其以罷免鄭烈爲到案條件，猶不免滋人誤會，蓋縱令果如易氏所陳，鄭烈有串通僞證之嫌疑，然推事判案，初不受檢察官論告之拘束，故罪名是否成立，斷非最高法院檢察長所能指示，矧如易氏呈稱，僞證本身，已形動搖，更有何懼？易氏苟能攜其有力之證據，款段入京，躬詣法院，以堂堂正正之態度，求伸十閱月來之冤抑，甯非一大快事，望易氏鼓勇爲之。

## 關於故宮舞弊案

北平晚報短評

故宮舞弊案，久已擱置了起來，我們在許久以前，就猜到這是牠應有的結果。因爲招商的陳季木案，不就是無形消滅了麼？中國的大人物照例是不受法律制裁的。所以我們以爲這次故宮問題，一定不會成爲

例外。

但是到昨天突然的出人意外，這舊事竟又提起了。一方是易培基反控了崔震華，說是崔勾串鄭烈，賄買人證。另一方則有北平河北兩黨部，不知如何也突然想到了這問題，電中央請嚴予審判。

不管他內在的背景如何，我們以爲這問題是應當求一個水落石出的，易培基既然終於能夠提出反控，也許他理由充足也不一定。我們現在法院對這問題，自應即日再傳訊兩方。而兩方既然都自信有充足的理由，當然大可一同到庭，公開的辯論，以是非曲直訴諸天下。不要再放空砲後，又避不見面。

這本是我們一向的主張。易培基與崔震華應到法院去辯論。而法院呢，對於這雙方，不論誰不到庭，都可以拘提。因爲在故宮舞弊，這並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侵佔公物的問題了。

以上的意見寫完又讀到今晨報載的易氏呈監察院全文。易氏所舉之種種證明說崔振華的人證是賄買而來。并要求將鄭烈暫時停職，彼即願



遵傳到案。對於這問題懂得法律的人以爲鄭烈不過是檢察長，審理的人並不能受檢察長意見的縛束，所以鄭氏無去職之必要。不過在我們則以爲易氏既如是要求，亦無妨允其所請，以示大公，而使這案能到法院中去求是非。

「到法院中去」一切聽法院辦理。我們以爲對於易氏，對於崔氏。對於中國司法界，都是有益的。請不要以這事爲政治上的鬥爭，不要以政治上的力量來干涉司法界，對於這事的處理。那是我們最盼望的了。

## 故宮博物院控案

庸報社論

關於故宮博物院控案，現在前院長易培基又反訴張崔振華勾串最高法院檢察長鄭烈賄賂買人證，蓄意陷害；並說如將鄭停職，本人卽到法庭應訴，與鄭崔對質云云。

故宮控案，現在法院偵查之中，將來一切應由法律解決，我們此時不

願評論。但是此案關係國家古物，早爲全國注意。自經法院偵查以後，萬目睽睽，都要看一個水落石出，但是因易培基當時未能親到法庭對質，法院亦遂延宕至於今日。最近音訊寂然，更是令人惶惑。現易氏既提出反訴，聲明要到法庭對質，我們希望法院即日對此案嚴厲進行，以重國法，瀆職有刑，誣告服罪，無論如何，法律尊嚴是必須澈底維護的。

此案牽連諸氏，皆係現在要人，倘若澈底究辦，自然有人「臉面」不免難堪，然而爲法律尊嚴計，爲國家利益計，只有依法辦理，始可以整肅紀綱，滿足輿論的希望。不然，便是國家的最大損失。任何個人的尊嚴，比不上法律的尊嚴，任何個人的損失，總小於國家的損失，政府主管機關以及控訴機關人員，都必須要在法律範圍以內求公道，求伸雪。

此外故宮古物，應澈底清理，妥善保管，此層已經北平市黨部向中央建議，想中央總有辦法，以慰民衆之望。

# 故宮舞弊案

杏·川·

故宮舞弊案，自張繼夫人崔振華女士提起告發以後，社會人士頗爲注意，最近易培基（前任故宮博物院院長即被告發者）發表反訴理由，分呈國府後，更引起社會人士之注目。蓋易氏於呈文中，列舉證據，頗爲振振有辭，然而究竟誰是誰非，尙不易知悉也。

所謂舞弊，其詳細內容若何，自非外人所得得知，但就狀辭觀之，乃前故宮博物院祕書長李宗侗夫人與易培基夫人等，某日在內購買皮貨，爲崔振華女士所見，認爲有舞弊嫌疑，如是舉行告發，最高法院檢察長鄭烈命檢察官朱樹聲前往調查，認爲確有嫌疑，乃由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此乃故宮舞弊之簡略情形。

此事就表面觀之，似甚細微，無足重視，然就另一方面觀之，告發者撇除情面，不以易氏與其夫張繼有十數年之交誼而不告，亦不以其爲中央要人或現代名人而畏之，純粹依法而行，亦可謂對於法治一途，

增加光榮不少，吾人於此，不但如普通新奇之新聞加以注意，抑且應加以研究之工夫，以期獲得新的理解，故敢於定讞之前，提出兩點，供我司法當局及社會人士研究之。

### 一、鄭烈應否撤職問題

易氏認爲最高法院檢察長鄭烈，有偏頗之處，故呈請司法行政部將其撤職。易氏謂：「鄭烈者，從前卽由崔振華囑其師張繼介紹而爲最高法院檢察長，師母之命莫敢不從。」「最高法院檢察署長鄭烈，電令該署檢察官朱樹聲，代崔振華賄買證人尹起文，又以私電囑其關於會計部分向上追究，故意圖害培基，均有原電爲證可據。……鄭烈既甘爲張崔振華之機械，法院卽不當培基之網羅，培基未到法院而昭雪之路已絕。……」鄭烈是否有偏頗之處，吾人必須研究，自有受理之機關審查。吾人認爲應研究者，卽刑事訴訟法，有聲請檢察官迴避之規定，是否亦可用之於最高法院檢察長？如若可用，應由何人代替其職權？又國府成立以來，聲請

最高法院檢察長迴避或撤職，此乃尙屬創見，司法行政部應如何處理，方爲妥當？此皆爲司法當局及社會人士所應注意者。

## 二、佳蒸兩電之解釋問題

佳蒸兩電爲鄭烈拍給朱樹聲之電報，易氏認爲有瀆職教唆誣陷嫌疑，（見其呈司法行政部文）故據之以爲此案之有力證據。此兩電究竟作何解釋，甚爲值得研究。茲將兩方解釋之點錄後，以供讀者參考。

（A）佳電中云：「此案並無阻力，李刑嫌重大，應卽逮捕。……」易氏謂並無阻力，其意何解？檢察長自有其獨立地位，豈可緩急隨人，今旣云並無阻力，想必蓄意誣陷。而最高法院當局對記者之談話，則解釋曰：「佳電全文，係李如刑嫌重大，應卽逮捕，此亦法律上有權之指揮，其謂並無阻力者，因其時適有某方來電，不以檢舉此案爲然，鄭恐檢察官遠道聞之，或致夷猶，故告以並無阻力，使其克盡職責。

」（見十月二十二日民報）

(B) 蒸電中云：「……張囑尹即來，費先籌給。……」所謂費字，兩方解釋不同，在最高法院方面，認為是給尹起文（崔振華證人）之旅費，石次長答覆易培基所問費為何費？云：「據鄭烈自稱，係旅費。」而易氏則認為行賄費，其在呈監察院文中云：「所籌之費，即指旅費，試問檢察長代告發人或告訴人籌給證人旅費，法院向來有無此種辦法？費之一字，所包者廣，如係旅費，胡不明言？况尹某以故宮一小書記，囑其赴京，若僅僅旅費，不過少數耳，何必措詞曰「籌？」是知鄭烈囑朱檢察官，所籌之費，即尹在京時與崔振華所約之報酬。」

以上兩問題，吾人認為最值得研究者。其他若購皮貨有無弊端？發貨單日期是否是公賣日或非公賣日？法院不難調查，此非吾人所能探討，亦非吾人所應探討。今所述者，不過供當局及讀者研究而已。

## 易培基反攻聲中

（錄社會新聞所載）

故宮博物院長易培基氏，因被張溥泉夫人崔振華女士指控，由是去職。但行踪無定，致法院傳票不能送達，或以爲易將不了了之矣，且有謠傳將暫時去法少息者，實皆不然，蓋易之默不抗辯，正爲祕密搜集資料，爲反攻蓄勢耳。今易已提出反證，指張夫人此舉爲誣陷，且涉及最高法院檢察署長鄭烈，與張夫人列次談話，堪稱針鋒相對，未識此一樁故宮盜寶案，將如何結束也。惟易氏後任馬衡，本已往北平接收，但忽於本月初入京請示，其理由爲移交冊簿據之外尙有問題，而故宮留平未運物品之未曾編冊，致多少無從考核，尤爲不能接收之重大原因。此事之如何收斂亦爲易院長任內之責任，勢必與易崔互控牽連爲一。且易之抗辯既涉及最高法院檢察署長，則此案勢必不能以普通司法程序解決，而將改歸行政範圍矣。

## 故宮古物案之索隱

昌言

轟動全國之故宮古物案，自經發動後，爲時又久，迄無法律明白之效

果。被控者，雖以黨國元老，可以一任遊移，而主控者，亦不聞繼續有正面之進展，而必求此案有澈底之解決。此中之謎，吾儕早已猜之，事情之發動點，決不如是之簡單也。此中最可尋味者，一、發動此案之張崔振華，初不爲深明故宮情形之人，崔之夫張繼，與易固同有深長之歷史，相當之感情，案經控告後，張既不克主持公誼，爲執法之輔助，又不能辯易氏之受誣，暗爲消弭無謂之風波，友誼公道，兩都有失，張縱表示幽默，而欲謂於此案無主使之嫌疑，人何能信？二、控案者，初不控之於監察院，而遽引入法律範圍，所控事實，零碎複雜，證據簡單，而執法者，則有時亦純作當事人之態度，乃執法最高之監察院，反不聞發一言加一語，甚至委員中且有任意發揮不負責之幽默譏諷，而作左右袒。此種言語，姑無論其有無價值，要已失用法之精神，不得辭國人之咎矣，又况因控盜賣故宮古物，而必牽涉其他情事，因踏易培基，而又必影響於李石曾等，則此中之祕密，



此案之起點，絕非爲故宮古物，絕非爲國家公益，殆昭昭若揭矣。說者：謂現在中國之教育大權，尙操於李石曾輩之手，乃李等既不託之權位，而暗擁此之勢力，於是企圖奪此教育之牛耳者，勢必借一哄動全國之事，轉移信仰之心，蹈易卽所以射李也，崔振華鄭烈等，不過某派之工具也。然則故宮不過係一借題發揮之題目矣，吾儕小民，尙何曉曉然哉。

## 再談故宮古物案

昌言

轟動一時之故宮古物案，自經控發後，頗引起全國人士之注意。凡爲故宮古物惜者，靡不耽耽注目，希望此案有澈底之追究。卽平日對故宮主持人之有深長信仰者，亦不能無怪其自犯監守自盜之嫌疑，而冒天下之大不韙也。是時凡中央要人，猝遘此事之勃發，知爲全國之所憤，亦不能乍分此案之皂白，以層層敲剝其內容。蓋故宮古物之爲公共古物，旣數被劫於北方軍閥，復零盜散於當路要人，保管之無法，

殆不自易李諸人始，乃易氏培基等，以負保管之責久，復承遷徙散佚之後，今則適逢其晦，雖欲避免物議，洗脫嫌疑，置百喙其何辭？故中央要人，如蔣中正汪精衛等，皆以責任太切，一時爲全國耳目之所繫，斷不能作淡漠之態度，案既偵查未明，自當主張從嚴查辦，以待將來之解決而已。若于右任吳稚暉諸輩，則地位較爲閒散，言論較可自由，且對於此案所演內幕之過去與現在，以及兩方當事人之實地情形，大都很爲清晰，不過處此空氣嚴重之下，不得遽申曲直，敢冒偏袒之罪名，故於此案之提起也，只得作第三者之態度，力主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之主張，以求緩和空氣，而漸漸調停之地步也。以上各情，觀之崔振華等之控易培基，因監察院之未便得手，乃移控於江甯法院，其情爲益可信。夫易培基之既被控，久猶噤若寒蟬，不出置辯者，雖證之易氏之詞，謂此案主動既爲司法最高機關，則不忍以年邁之身，仍投入虎口，致受其辱，其實易氏亦深知此局之風波特重，非求對方澈底之溝通證據，不足以昭天下之大白，故其噤聲者，正其隱忍

求通，竭力搜羅對方違法證據之時也。今則證據已齊矣，於是霹靂一響，作第一次強有力之反抗聲，將對方之如何「假借法權」，「賄買人證」，如何「朋比勾串」，「蓄意構陷」，層層洗駁，層層證明，確鑿不遺餘力，文長幾萬言，皆以法律爲範圍，如是易氏久蒙之黑網，一揭而開矣。崔鄭方面雖又聞有反駁之聲，然實際尙未見諸發表。吾人平心而論，此案既關國案，亦惟願崔鄭等，能有切實之辯駁，而更有其他切實之證據，以圖此案之終結。否則案情失敗，徒落得「借題構陷」，「別有作用」，「爲人工具」之罪名，真不顧爲全國齒冷矣。

## 論故宮博物院控案

曹偉奇

故宮控案，早已喧騰全國，傳之遐邇，社會人士，無不冀此案有澈底之解決，一查究竟。蓋故宮博物院爲一最高文化機關，若果有舞弊情事，應嚴懲主犯，以杜時弊。而爲司法的尊嚴，政府

的威信起見，此案更不能不認真辦理。在一月前，輿論方面甚爲注意，而法院當局，亦在大傳人證，我們深信此案會能澈底查究，爲司法獨立放一光彩。可是曾幾何時，在近一月內，風聞傳說，當事人方面有和解的消息，並有一二黨國要人，在從中作魯仲連，而在事實上，法院對此案亦不談了，蛛絲馬跡，誠耐人猜疑，我們很爲司法界痛惜，爲中國人的徇情陋習可嘆。但同時我們更爲易氏可惜，易氏曾一度肩了國民政府的要職，此事卽不深究，無論易氏舞弊是否屬實，然經此一遭，亦爲易氏盛名之累。所以吾人甚望和解屬於訛傳，急盼法院當局認真查究，秉公處理，以保司法的獨立精神。而另一方面，我們望易氏出庭對簿，使此案能大白於天下。

果爾，現在江甯地方法院將正式開庭傳訊，而易氏亦以反訴聞矣。據近兩日報載，易氏呈文中英監察委員會，行政院，及司法行政部，反訴原告崔振華女士與最高法院檢察署長鄭烈，檢察官朱樹聲，朋比勾串，賄買人證，蓄意構陷，並舉出多少人證物證，對法庭的傳訊，並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501B

